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17-1 号



海润天睿

HAI R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引 言.....	5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请收购人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二、 关于《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	指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科能腾达/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刘庆、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网或	指	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刘庆、天秦网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庆、李宏程、天秦网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科能腾达 40.64%股份。收购完成后，金鑫腾科技成为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冀腾成为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17-1 号

致：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腾达”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引 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依据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对科能腾达被收购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科能腾达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能腾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科能腾达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请收购人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证明金鑫腾科技普通合伙人冀腾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5,1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证明金鑫腾科技有限合伙人金戈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10.410824 万元；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书》，证明李秋云（金鑫腾科技有限合伙人赵金贵之妻）银行存款为 451.474857 万元。

本次收购可用于相应收购资金或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人	资产类别	资产数额（万元）
冀腾	银行存款	5,100.00
金戈	短期理财产品	810.00
李秋云（赵金贵之妻）	银行存款	451.00
合计		6,361.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2.23 元，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041 万元。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系金鑫腾科技合伙人自有资金，金鑫腾科技确认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鑫腾科技提供的合伙人的资信证明，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

诺、《收购资金来源说明》等，具体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
2. 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
3. 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书》；
4. 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诺；
5. 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收购资金来源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自有资金可充分覆盖本次支付价款，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资金来源说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房产自筹等方式。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2、本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系金鑫腾科技合伙人自有资金，金鑫腾科技确认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三）2、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现本所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对该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购买商品	11,961,371.6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提供劳务	83,169.74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借款	13,0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购买商品	33,748,415.93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偿还其他应付款	7,7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销售服务	6,037,735.8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借款	20,000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6月	借款	1,990,000
冀腾	2024年1-6月	借款	15,100,421.76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唐中秋

唐中秋

欧阳民帆

欧阳民帆

2024 年 8 月 28 日